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其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医疗光学设备及精密光学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医疗光学设备及精密光学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